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7 月 30 日以传真、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在长沙市普瑞温泉酒店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亲自参加会议监事 2 人（高育明委托卢经文监事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明景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易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该提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易建军先生的人事任命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易建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后，本公司监事会中，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合作建设“南岭科技园”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在不改变投资规模和设计方案的条件下，与“南岭科技园”其他项

目整体规划，由公司单独建设，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管理规定和南岭科技园项目整体建设要求。

公司与控股股东合作建设“南岭科技园”的研发楼和倒班宿舍项目，在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后的使用效率的条件下，有利于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资金效率。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当地的规划，综合场地选址、建设方案、公共实施配套等条件基本落实，项目可行。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附件一：

监事候选人简历

1、**易建军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7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湖南省煤炭工业厅工作；2002年元月至今，在湖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省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省国资委监事会三、二、七办事处工作，历任省政府派驻省属国有重点企业华菱集团及所属涟钢、湘钢、衡钢集团、华天集团、华升集团、泰格林纸集团、天心集团、长丰集团、路桥集团、兵器集团、黄金总公司、湘乡铝厂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现任省国资委监事会七办事处副处长、省政府派驻兵器集团、神斧集团和南岭化工集团监事会专职监事。

易建军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